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一标段~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3-85



采 购 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招标、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4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8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3-85
- 2、项目名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498134.12 元

最高限价: 8498134.1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伊川政采招标(2023) 0356 号-1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一标段 | 3829067.06 | 3829067.06 |
| 2 | 伊川政采招标(2023) 0356 号-2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二标段 | 4669067.06 | 4669067.06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包含 14 个乡镇的 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NO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CO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O₃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气象五参数、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数据采集仪、站房配套设施、监控设施、站点仪器运维。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35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607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78980

2023年11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35227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80878980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607室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 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yichua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1.1.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公开-2023-85 |

| | | |
|-------|----------|--|
| 1.1.8 | 标段划分 | <p>本次招标共<u>2</u>个标段。</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投标人可任意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序号最多能中标一个标段。</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仪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拆箱后设备完好无损，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所有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两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1、质保期及运维服务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p> <p>2、运维服务：投标人或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运维人员长驻现场开展工作。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1套。</p> <p>2.1 维护任务要求</p> <p>负责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p> <p>负责各子站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p> <p>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

| | | |
|--------|----------------|--|
| | |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整套设备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p> <p>(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中的技术参数允许偏差,具体按照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评审。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8498134.12 元， 其中一标段：3829067.06 元 二标段：4669067.06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规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标段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定标原则 | <p>A: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p> <p>B: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时,按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9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SO2分析仪、NO2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p> |

| | |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0379-68365915</p> <p>2、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
| <p>在确定中标单位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成交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1套，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人。</p> <p>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并提供查询网址）；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承诺：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FFront/>)，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公告日即为中标通知书领取日。本采购项目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包含 14 个乡镇的 SO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NO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CO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O₃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气象五参数、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数据采集仪、站房配套设施、监控设施、站点仪器运维。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货物清单

一标段：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0~500）ppb； 3) ▲零点噪声：≤0.1ppb | 套 | 7 |

| | | | | |
|---|--------------------------|--|---|---|
| | | <p>4) ▲最低检测限: ≤ 0.2 ppb</p> <p>5) ▲量程噪声: ≤ 1.1 ppb;</p> <p>6) 示值误差: $\pm 2\%$ F.S. ;</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 5 ppb;</p> <p>80%量程精密度: ≤ 1.2 ppb;</p> <p>8) 24h 零点漂移: ± 5 ppb;</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 5 ppb;</p> <p>24h 80%量程漂移: ± 10 ppb;</p> <p>10) 响应时间: ≤ 180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p> <p>12) ▲流量稳定性: $\pm 1.1\%$;</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 ppb/$^{\circ}$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S. (2% H₂O) , $\pm 4\%$ F.S. (0.1ppm 甲苯)</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 10 ppb;</p> <p>长期量程漂移: ± 20 ppb;</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d。</p> <p>17)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电源要求: 220$\pm 10\%$VAC, 50Hz</p> <p>1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2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p> <p>20)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12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p> <p>21)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2 |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p>(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 套 | 7 |

| | | | |
|---|--|---|---|
| | <p>2) 测量范围: (0~500) ppb;</p> <p>3) ▲零点噪声: ≤ 0.1 ppb;</p> <p>4) ▲最低检测限: ≤ 0.2 ppb;</p> <p>5) 量程噪声: ≤ 0.6 ppb;</p> <p>6) 示值误差: $\pm 2\%$ 满量程;</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 0.8 ppb;</p> <p>80%量程精密度: ≤ 1.8 ppb;</p> <p>8) 24h 零点漂移: ± 1.5 ppb;</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 5 ppb;</p> <p>24h 80%量程漂移: ± 10 ppb;</p> <p>10) 响应时间: ≤ 105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p> <p>12)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3 ppb/$^{\circ}$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S. (2.5%H_2O), $\pm 4\%$ F.S. (1ppm NH_3), $\pm 4\%$ F.S. (200ppb O_3), $\pm 4\%$ F.S. (500ppb SO_2);</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6\%$。</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 10 ppb;</p> <p>长期量程漂移: ± 20 ppb;</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d。</p> <p>17) 转化效率: $\geq 96\%$</p> <p>18)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p> <p>20)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21)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化学发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3 | <p>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p> <p>(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p> | 套 | 7 |

| | | | | |
|---|---------|---|---|---|
| | | <p>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p> <p>2) 测量范围：（0~50）ppm；</p> <p>3) ▲零点噪声：≤0.1ppm；</p> <p>4) ▲最低检测限：≤0.2ppm；</p> <p>5) ▲量程噪声：≤0.1 ppm；</p> <p>6) 示值误差：±2%F.S.；</p> <p>7)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0.1 ppm； 80%量程精密度：≤0.1ppm；</p> <p>8) ▲24h 零点漂移：±0.3 ppm；</p> <p>9) 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0.2 ppm； 24h 80%量程漂移：±1ppm；</p> <p>10) 响应时间：≤105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1%F.S.；</p> <p>12) 流量稳定性：±10%；</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5% F.S.（2.5%H₂O），±5% F.S.（1000ppm CO₂）；</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2ppm； 长期量程漂移：±2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17)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p> <p>19)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20)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4 | 03 分析仪主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套 | 7 |

| | | | |
|------|--|--|--|
| 机及附件 |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 (0~500) ppb;</p> <p>3) ▲零点噪声: ≤ 0.2 ppb;</p> <p>4) ▲最低检出限: ≤ 0.4 ppb;</p> <p>5) ▲量程噪声: ≤ 1.1 ppb;</p> <p>6) 示值误差: $\pm 4\%$ F.S. ;</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 0.8 ppb; 80%量程精密度: ≤ 1.1 ppb;</p> <p>8) ▲24h 零点漂移: ± 0.5 ppb;</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 1.8 ppb; 24h 80%量程漂移: ± 10 ppb;</p> <p>10)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p> <p>11)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 ppb/$^{\circ}$C;</p> <p>13)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S. (2% H₂O) , $\pm 4\%$ F.S. (1ppm 甲苯) , $\pm 4\%$ F.S. (0.2ppm SO₂) , $\pm 6\%$ F.S. (0.5ppm NO/NO₂) ;</p> <p>1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15)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 10 ppb; 长期量程漂移: ± 20 ppb;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d;</p> <p>16) 响应时间: ≤ 108 秒</p> <p>17)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p> <p>19)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 | | | | |
|---|-------------|--|---|---|
| 5 | 气象五参数 | <p>用于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p> <p>1) 风速：0-50m/s, ± 1m/s;</p> <p>2) 风向：0-360 度, ± 3 度;</p> <p>3) 大气压力：800-1100 hPa, ± 0.5hPa;</p> <p>4) 大气温度：(-40~+50) 度± 0.3 度;</p> <p>5) 相对湿度：0-100%RH± 3%RH。</p> | 台 | 7 |
| 6 | 动态校准仪 | <p>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2) 流量计准确度：± 1%满量程</p> <p>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2%满量程</p> <p>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p> <p>5) 零气流量计量程：≥ 10 升/分钟</p> <p>6)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p> <p>7) 臭氧发生准确度：± 2%</p> <p>8)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5ppm-5ppm</p> | 台 | 7 |
| 7 | 零气发生器 | <p>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p> <p>2) 压力：10~30 psi</p> <p>3) 零气的纯度： SO₂≤ 0.5ppb; NO≤ 0.5ppb; NO₂≤ 0.5ppb; H₂S≤ 0.5ppb; NH₃≤ 0.5ppb; CO≤ 0.02 ppm; O₃≤ 0.5ppb;</p> <p>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p> | 台 | 7 |
| 8 |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 <p>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p> <p>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p> | 套 | 7 |

| | | | | | | | | | | | | | | |
|----------|---|--|----|---|---|---|----------|--|---|---|-----|---|---|---|
| 9 | 数据采集仪 | <p>1) 采用可靠性极高的通用工业控制系统。</p> <p>2) 中文操作界面, 便于用户操作, 数据采集要求中大软件, 能实现与省市平台的联网和数据传输。</p> <p>3) 实时数据采集可按设定的频率进行刷新, 并有图形显示, 与各种监测仪器的通讯端口可以任意设定, 灵活性强。</p> <p>4) 来电自动启动和运行功能。</p> <p>5) 自动校时, 可实现时间和采集仪时间的同步。</p> <p>6) 自动校准、手动校准功能。</p> <p>7) 参数显示单位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切换。</p> <p>8) 数据查询功能, 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 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便于用户了解各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p> <p>9)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利用 USB 接口等方式进行导出, 并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 实现数据的转存。</p> <p>10) 技术指标</p> <p>11) 包括: 工控机、电源、主板、硬盘、软驱、光驱。</p> | 台 | 7 | | | | | | | | | | |
| 10 | 站房配套设施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7 1120 335 1556">机架</td> <td data-bbox="335 1120 1260 1556"> <p>1) 机架技术参数:</p> <p>2)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3)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4)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td> <td data-bbox="1260 1120 1356 1556">套</td> <td data-bbox="1356 1120 1442 1556">7</td> </tr> <tr> <td data-bbox="247 1556 335 1870">UPS 后备电源</td> <td data-bbox="335 1556 1260 1870"> <p>1. 名称: UPS</p> <p>2. 功率: 5KVA</p> <p>3. 直流电压: 12V</p> <p>4. 满载续航 4 个小时, 配 16 只 120AH 蓄电池。</p> <p>5. 含电池柜及线路辅材等。</p> </td> <td data-bbox="1260 1556 1356 1870">套</td> <td data-bbox="1356 1556 1442 1870">7</td> </tr> <tr> <td data-bbox="247 1870 335 2042">除湿机</td> <td data-bbox="335 1870 1260 2042"> <p>(1) 参数 除湿量: 大于 45L/天 电压/频率: 220v/50HZ 最大功率: 2500w</p> <p>(2) 功能: 1. 自动除湿 2. 电流过载保护, 断电记忆保护</p> </td> <td data-bbox="1260 1870 1356 2042">套</td> <td data-bbox="1356 1870 1442 2042">7</td> </tr> </table> | 机架 | <p>1) 机架技术参数:</p> <p>2)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3)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4)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 套 | 7 | UPS 后备电源 | <p>1. 名称: UPS</p> <p>2. 功率: 5KVA</p> <p>3. 直流电压: 12V</p> <p>4. 满载续航 4 个小时, 配 16 只 120AH 蓄电池。</p> <p>5. 含电池柜及线路辅材等。</p> | 套 | 7 | 除湿机 | <p>(1) 参数 除湿量: 大于 45L/天 电压/频率: 220v/50HZ 最大功率: 2500w</p> <p>(2) 功能: 1. 自动除湿 2. 电流过载保护, 断电记忆保护</p> | 套 | 7 |
| 机架 | <p>1) 机架技术参数:</p> <p>2)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3)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4)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 套 | 7 | | | | | | | | | | | |
| UPS 后备电源 | <p>1. 名称: UPS</p> <p>2. 功率: 5KVA</p> <p>3. 直流电压: 12V</p> <p>4. 满载续航 4 个小时, 配 16 只 120AH 蓄电池。</p> <p>5. 含电池柜及线路辅材等。</p> | 套 | 7 | | | | | | | | | | | |
| 除湿机 | <p>(1) 参数 除湿量: 大于 45L/天 电压/频率: 220v/50HZ 最大功率: 2500w</p> <p>(2) 功能: 1. 自动除湿 2. 电流过载保护, 断电记忆保护</p> | 套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p> <p>2. 瓶组容积: 10L</p> <p>3. 灭火剂充装密度: $\leq 1.0\text{Kg/L}$</p> <p>4. 工作启动电源: DC24V</p> <p>5. 灭火剂喷射时间: $\leq 10\text{S}$</p> <p>6. 使用温度: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p> | 套 | 7 |
| 11 | 监控设施 | <p>1. 每套包含 1 对室外对射 (支持GB35114 安全加密)、1 台门口人脸识别 (1)400 万 1/1.8" CMOS AI 多摄全结构化双目筒机)、1 台室内球型摄像机 (最大2560 \times 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1 台硬盘录像机 (4 盘位 最高支持 8TB 硬盘)、1 块录像机配套 6T 硬盘、1 台 8 口千兆交换机</p> | 套 | 7 |

二标段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 | <p>(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p> <p>2) 测量范围：（0~500）ppb；</p> <p>3) ▲零点噪声：≤0.1ppb</p> <p>4) ▲最低检测限：≤0.2ppb</p> <p>5) ▲量程噪声：≤1.1ppb；</p> <p>6) 示值误差：±2%F.S.；</p> <p>7) 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5 ppb；</p> <p>80%量程精密度：≤1.2 ppb；</p> <p>8) 24h 零点漂移：±5 ppb；</p> <p>9) 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5 ppb；</p> <p>24h 80%量程漂移：±10 ppb；</p> <p>10) 响应时间：≤180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1% F.S.；</p> <p>12) ▲流量稳定性：±1.1%；</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₂O），±4% F.S.（0.1ppm 甲苯）</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10 ppb；</p> <p>长期量程漂移：±20 ppb；</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17)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p> <p>1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p> | 套 | 7 |

| | | | | |
|---|-------------|--|---|---|
| | | <p>20)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12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p> <p>21)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2 | NO2分析仪主机及配件 |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p>2) 测量范围: (0~500) ppb;</p> <p>3) ▲零点噪声: ≤0.1ppb;</p> <p>4) ▲最低检测限: ≤0.2ppb;</p> <p>5) 量程噪声: ≤0.6ppb;</p> <p>6) 示值误差: ±2%满量程;</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0.8ppb;</p> <p>80%量程精密度: ≤1.8 ppb;</p> <p>8) 24h 零点漂移: ±1.5 ppb;</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5 ppb;</p> <p>24h 80%量程漂移: ±10 ppb;</p> <p>10) 响应时间: ≤105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1%F. S. ;</p> <p>12) 流量稳定性: ±10%;</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3ppb/°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 ±4%F. S. (2.5%H_2O), ±4%F. S. (1ppmNH_3), ±4%F. S. (200ppb O_3), ±4%F. S. (500ppbSO_2);</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6%。</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10 ppb;</p> <p>长期量程漂移: ±20 ppb;</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p> | 套 | 7 |

| | | | | |
|---|-------------|---|---|---|
| | | <p>17) 转化效率: $\geq 96\%$</p> <p>18)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p> <p>20)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21)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化学发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3 | CO 分析仪主机及配件 |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标气为一级标气, 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红外吸收相关法 (气体滤光相关法)</p> <p>2) 测量范围: (0~50) ppm;</p> <p>3) ▲零点噪声: ≤ 0.1 ppm;</p> <p>4) ▲最低检测限: ≤ 0.2 ppm; ;</p> <p>5) ▲量程噪声: ≤ 0.1 ppm;</p> <p>6) 示值误差: $\pm 2\%$ F.S. ;</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 0.1 ppm; 80%量程精密度: ≤ 0.1 ppm;</p> <p>8) ▲24h 零点漂移: ± 0.3 ppm;</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 0.2 ppm; 24h 80%量程漂移: ± 1 ppm;</p> <p>10) 响应时间: ≤ 105 秒;</p> <p>11) 电压稳定性: $\pm 1\%$ F.S. ;</p> <p>12)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m/$^{\circ}\text{C}$;</p> <p>14)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5\%$ F.S. (2.5%H_2O) , $\pm 5\%$ F.S. (1000ppm CO_2) ;</p> <p>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 2 ppm;</p> | 套 | 7 |

| | | | | |
|---|-------------|---|---|---|
| | | <p>长期量程漂移: $\pm 2\text{ppm}$;</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p> <p>17)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p> <p>19)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20)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4 | 03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p> <p>(3) 技术参数:</p> <p>1)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p> <p>2) 测量范围: (0~500) ppb;</p> <p>3) ▲零点噪声: $\leq 0.2\text{ppb}$;</p> <p>4) ▲最低检出限: $\leq 0.4\text{ppb}$;</p> <p>5) ▲量程噪声: $\leq 1.1\text{ppb}$;</p> <p>6) 示值误差: $\pm 4\% \text{F.S.}$;</p> <p>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 $\leq 0.8\text{ppb}$;</p> <p>80%量程精密度: $\leq 1.1\text{ppb}$;</p> <p>8) ▲24h 零点漂移: $\pm 0.5\text{ppb}$;</p> <p>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 $\pm 1.8\text{ppb}$;</p> <p>24h 80%量程漂移: $\pm 10\text{ppb}$;</p> <p>10) 电压稳定性: $\pm 1\% \text{F.S.}$;</p> <p>11)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p> <p>13)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text{F.S.}$ (2% H₂O) , $\pm 4\% \text{F.S.}$ (1ppm 甲苯) , $\pm 4\% \text{F.S.}$ (0.2ppm SO₂) , $\pm 6\% \text{F.S.}$ (0.5ppm NO/NO₂) ;</p> <p>1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15)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ppb}$;</p> | 套 | 7 |

| | | | | |
|---|-------|--|---|---|
| | | <p>长期量程漂移: ± 20 ppb;</p> <p>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d;</p> <p>16) 响应时间: ≤ 108 秒</p> <p>17)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18)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p> <p>19)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加▲项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 | |
| 5 | 气象五参数 | <p>用于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p> <p>1) 风速: 0-50m/s, ± 1m/s;</p> <p>2) 风向: 0-360 度, ± 3 度;</p> <p>3) 大气压力: 800-1100 hPa, ± 0.5hPa;</p> <p>4) 大气温度: (-40~+50) 度± 0.3 度;</p> <p>5) 相对湿度: 0-100%RH± 3%RH。</p> | 台 | 7 |
| 6 | 动态校准仪 | <p>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p> <p>2) 流量计准确度: ± 1%满量程</p> <p>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 2%满量程</p> <p>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p> <p>5)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p> <p>6)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p> <p>7) 臭氧发生准确度: ± 2%</p> <p>8)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5ppm-5ppm</p> | 台 | 7 |
| 7 | 零气发生器 | <p>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p> <p>2) 压力: 10~30 psi</p> <p>3) 零气的纯度:</p> <p>$SO_2 \leq 0.5$ppb; $NO \leq 0.5$ppb; $NO_2 \leq 0.5$ppb; $H_2S \leq 0.5$ppb; $NH_3 \leq 0.5$ppb; $CO \leq 0.02$ ppm; $O_3 \leq 0.5$ppb;</p> | 台 | 7 |

| | | | | |
|---|-------------|--|---|---|
| | |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 |
| 8 |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 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 套 | 7 |
| 9 | 数据采集仪 | 1) 采用可靠性极高的通用工业控制系统。 2) 中文操作界面，便于用户操作，数据采集要求中大软件，能实现与省市平台的联网和数据传输。 3) 实时数据采集可按设定的频率进行刷新，并有图形显示，与各种监测仪器的通讯端口可以任意设定，灵活性高。 4) 来电自动启动和运行功能。 5) 自动校时，可实现时间和采集仪时间的同步。 6) 自动校准、手动校准功能。 7) 参数显示单位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切换。 8) 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9)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利用 USB 接口等方式进行导出，并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实现数据的转存。 10) 技术指标 11) 包括：工控机、电源、主板、硬盘、软驱、光驱。 | 台 | 7 |

| | | | | | |
|----|----------------|---|---|----|---|
| 10 | 站房 配套 设施 | 机架 | <p>1) 机架技术参数:</p> <p>2)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3)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4)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 套 | 7 |
| | | UPS 后备 电源 | <p>1. 名称: UPS</p> <p>2. 功率: 5KVA</p> <p>3. 直流电压: 12V</p> <p>4. 满载续航4个小时, 配16只120AH 蓄电池。</p> <p>5. 含电池柜及线路辅材等。</p> | 套 | 7 |
| | | 除湿 机 | <p>(1) 参数 除湿量: 大于45L/天 电压/频率: 220v/50HZ 最大功率: 2500w</p> <p>(2) 功能: 1. 自动除湿 2. 电流过载保护, 断电记忆保护</p> | 套 | 7 |
| | | 灭 火 器 | <p>1.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p> <p>2. 瓶组容积: 10L</p> <p>3. 灭火剂充装密度: ≤1.0Kg/L</p> <p>4. 工作启动电源: DC24V</p> <p>5. 灭火剂喷射时间: ≤10S</p> <p>6. 使用温度: 0°C~50°C</p> | 套 | 7 |
| 11 | 监控设施 | <p>1. 每套包含1对室外对射(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1台门口人脸识别(1)400万 1/1.8" CMOS AI 多摄全结构化双目筒机)、1台室内球型摄像机(最大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1台硬盘录像机(4盘位 最高支持8TB 硬盘)、1块录像机配套6T 硬盘、1台8口千兆交换机</p> | 套 | 7 | |
| 12 | 站点仪器运 维 | <p>1. 监测仪器(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并须接受驻市监测中心的质控检查和考核, 确保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p> | 个/年 | 14 | |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4、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包装和发运

5.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5.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免费上门维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维护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 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安装: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 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甲方）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

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仪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拆箱后设备完好无损，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所有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正常运行两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合同价: | | 元 | | |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介绍

一、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已在财政局备案），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2、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 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 (2) 需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3) 企业及负责人信用记录良好。

3、申请渠道：微信关注中原银行小微金融，线上申请即可。也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

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宋紫阳 | 公司业务行长 | 18638830557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 张劲飞 | 公司客户经理 | 19939886066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 周子裔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38802588 |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洛阳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卫剑楠 | 副行长 |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 鹏路交叉口东 | 15515336085 | |
| 乔晨 | 综合业务部经理 |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 鹏路交叉口东 | 15503799611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 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3) 在洛阳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以及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 (5)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3. 贷款用途：

政府采购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在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周转，严禁挪作他用。（即依据合同的特定用途）

4.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7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5.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土地租赁协议等。
- (2)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3)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供资料。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松山 | 副行长 | 伊川县新鹏南路邮 政储蓄银行 | 13838827825 | |
| 王前锋 | 产品经理 | 伊川县新鹏南路邮 政储蓄银行 | 15236139828 | |

三、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中国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7、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杨兵卫 | 伊川中行公司客户经理 | 伊川县人民东路【圣府嘉苑楼下】 | 0379-63107967 13937983159 | |

8、融资产品

1、产品简介

中行“政采通宝”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我行应客户申请，以政府采购款为还款来源，为借款人提供授信专项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模式。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4) 采购人持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向我行申请融资。
- (5) 我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6) 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三、准入标准

- 1、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
- 4、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企业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 5、省内异地客户不得准入，即申请人不得在注册地以外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总量核定

“政采贷”业务授信总量应结合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他行授信、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为设备、物品等货物类，须借款人一次性采购的，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对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五、利率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目前不超过 4.3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和《洛阳市

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通知，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3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交货期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信用承诺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0.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 |

| | | | | |
|---------|------|-------|--------|--|
| | | | | <p>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0 | 22.00 | 技术参数 | <p>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2 分。加▲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加▲的技术条款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p> <p>注：未提供加▲的技术条款证明文件的，不作为废标项，仅作为评分依据。</p> |
| | 0.00 | 0.5 | 节能产品 |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 0.00 | 0.5 | 环境标志产品 | <p>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 |
|---------|------|-------|-----------|--|
| | 0.00 | 5.00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0 | 5.00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等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0 | 5.00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0 | 12.00 | 售后服务 | <p>1、售后服务措施得力、技术培训体系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技术培训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较差或一般，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资料或无技术支持能力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须为原厂售后，出具现场设备（PM10、PM2.5）和所投核心产品（SO2、NO2、CO、O3）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齐全的得6分，缺项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

| | | | | |
|------|------|------|--------|--|
| | | | | 否则不得分) |
| | 0.00 | 3.00 | 科技成果 | 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相关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的得3分,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0.00 | 5.00 | 企业认证评价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0.00 | 6.00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能力达到CMMI5级得3分,CMMI4级得2分,CMMI3级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的臭氧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SRP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说明书或彩页描述) |
| | 1.00 | 3.00 | 综合评价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为货物质量、服务方案、优惠承诺、售后服务、质保期等。针对以上内容,A、内容详实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B、内容较为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C、内容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
| 业绩信誉 | 0.00 | 3.00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采购业绩或运维业绩, |

| | | | | |
|--|--|--|--|--|
| | | | | <p>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规 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如有此授权书可提供（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